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

稳中向好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提振市场预期信心、增强发展活力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稳住工业基本盘

1.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对符合经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工业企业，经认定，依据企业产值同比增量予以分档奖励。对2024、2025年连续两年一季度产值同比正增长的企业，根据2025年一季度产值增速分档，实现正增长的，产值每增长2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增速达到5%，产值每增长2000万元，给予20万元奖励；增速达到10%，产值每增长2000万元，给予2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700万元。对2024、2025年连续两年产值同比正增长的企业，根据2025年产值增速分档，实现正增长的，产值每增长1亿元，给予50万元奖励；增速达到5%，产值每增长1亿元，给予80万元奖励；增速达到10%，产值每增长1亿元，给予1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0万元。（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工信局）

二、壮大服务业规模

2.支持服务业做大做强。落实天津市打造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与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产业集群要求，对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港航服务、平台经济、健康经济等重点方向企业，经认定，依据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量予以分档奖励。对2024年营业收入2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超过增速5%以上的增量部分，每2000万元给予20万元奖励；2024年营业收入10-20亿元的企业，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超过增速7%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2024年营业收入1-10亿元的企业，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超过增速10%以上的增量部分，每2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2024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企业，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超过增速12%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2024年营业收入2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超过增速5%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亿元给予100万元奖励；2024年营业收入10-20亿元的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超过增速7%以上的增量部分，每5000万元给予40万元奖励；2024年营业收入1-10亿元的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超过增速10%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8万元奖励；2024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超过增速12%以上的增量部分，每500万元给予4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发改局）

三、鼓励扩大有效投资

3.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对符合经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投资项目或转型升级项目，经认定，对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每新增5000万元投资额给予不超过2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工信局、发改局）

四、支持扩大双向开放

4.擦亮“投资泰达”老品牌。进一步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对符合经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外资企业，经认定，按其当年新增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给予最高3%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2000万元。（责任部门：各招商局、投促办）

5.塑造“泰达投资”新品牌。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对其开展的海外品牌推广、境外参展、海外仓布局、跨境电商拓展国际营销渠道等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经认定，按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对其成功进行海外收购并购、境外上市融资等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经认定，按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部门：各招商局、投促办）

五、促进外贸多元化发展

6.支持企业工贸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优化进出口结构，提升主导产业贸易能级，推动贸易与产业融合发展，对开展工贸一体化业务并拉动区域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出口占比的生产型外贸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商务局）

7.引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其服务规模、能级，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商务局）

六、培育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8.鼓励商贸企业壮大规模。对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实现正增长且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批发企业，经认定，按不超过一季度同比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的0.2%给予奖励；对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实现正增长且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零售企业，按不超过一季度同比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的0.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对2025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6%及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批发企业按同比销售收入每增长5亿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零售企业按同比销售收入每增长1亿元，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用好国家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全年发放汽车、电器等品类消费券不低于2000万元，进一步激活消费潜力。（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商务局）

七、支持价值链提升

9.鼓励总部经济发展。支持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跨国公司、重点行业或细分领域全国性龙头企业、其他规模较大的优质企业设立总部机构，对在经开区设立综合型总部或职能型总部的企业，综合参考其产业带动效应，经认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部门：各招商局、投促办）

10.鼓励两业融合发展。支持符合经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制造企业延伸发展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系统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业态，设立独立法人主体。对设立当年升规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各招商局、发改局）

八、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1.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符合经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创新型企业，经认定，按照企业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给予1.5%的资金补助；对当年通过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比例提高至2.5%,单个企业最高补助300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局）

12.鼓励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列入国家、天津市智能制造试点的项目或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的，经认定给予1:1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工信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竞争新优势。对当年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数据中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产品(工业领域)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的标杆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工信局、发改局）

本措施如遇上级同类政策，优先执行上级政策，差额部分执行本措施。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开区其他普惠政策、上级部门要求经开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企业享受各级各类届时有效政策扶持资金均应纳入对企业的扶持总额统筹计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修订。

本措施1.2.4.6.8条，企业2025年一季度、2025年全年增速达到该条政策要求的增速条件的，可于2025年二季度、2026年申请政策兑现，具体执行以专项申报指南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属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